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鹤政办〔2022〕2号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十送”活动支持鼓励企业 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十送”系列活动，支持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，确保广大职工特别是外地职工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。慰问坚守岗位、留守过节的在岗职工，帮扶救助困难职工。鼓励用工单位按照春节传统风俗习惯

和职工生产生活实际需求，适当提高就餐标准，让职工感受到在“家”团圆的温暖。将企业 2022 年 1 月份上缴工会经费市、县区留成部分的 50%用于慰问春节期间在岗职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）

二、开展“送补贴”活动。实施增值税补贴，对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的企业，按企业 3 月份实际入库工业增值税地方留成新增部分的 60%予以补贴。实施电价补贴，对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的工业企业（不包括发电、供电企业），按照企业 2 月份同比新增用电量数据，给予每度电 0.1 元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鹤壁供电公司）

三、开展“送福利”活动。对春节期间留鹤的非鹤壁籍企业职工（2022 年 1 月在职在册），每人发放 300 元购物消费券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开展“送便利”活动。除夕至元宵节期间（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5 日），市内公交免费乘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，鹤壁投资集团）

五、开展“送流量”活动。为春节假期在岗员工（手机号码归属地为鹤壁）免费赠送 20G 可在 2 月份使用的本地流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移动鹤壁分公司、联通鹤壁分公司、电信鹤壁分公司）

六、开展“送服务”活动。依托“万人助万企”服务平台，发挥“五位一体”服务机制作用，指导服务管家、首席金融服务

专员、警务服务专员、法律服务专员、营商环境监督员为企业提供务实贴心的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七、开展“送健康”活动。发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职能，动员组织医疗机构进企业开展义诊、应急救护培训、健康讲座等公益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

八、开展“送祝福”活动。倡导用工单位通过慰问信、短信拜年等方式，向在岗职工致以亲切慰问，向远在家乡的员工家属送上一份祝福和年货，提供细致周到的人文关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）

九、开展“送技能”活动。鼓励企业在春节期间开展职工岗前技能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。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十、开展“送保障”活动。加强劳动执法检查，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，确保法定节假日工作应支付工资待遇的落实。为春节假期（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）期间在岗企业职工提供5万元的意外人身伤害和家庭财产损失保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银保监局、市财政局）

本通知中“企业”指在统计部门2022年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。“春节期间正常生产工业企业”指2022年1月28日至2月10日（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初十）期间日均用

电量不低于 2022 年 1 月份企业日均用电量 70%的工业企业。

各区所需奖补资金，由市、区两级按相应的税收共享比例分担。两县依照本通知执行。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办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六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鹤壁军分区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7 印发

